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誌文

選任辯護人 莊賀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誌文犯妨害秘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恐嚇危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又犯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  
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扣案針孔密錄器壹組、童軍繩貳條、靜電貼膠帶貳卷、智慧型手  
機貳支(型號GALAXY A42、J18)均沒收。

未扣案儲存有A女之私密照片、性愛影像等電子訊號之雲端硬碟  
沒收。

事 實

一、許誌文與AW000-A112042(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  
)係前同居男女朋友，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許誌文竟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無故以照相、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之單一犯意，自許誌文與A女交往期間，接續於民國108年10  
月起至112年1月16日止，在A女上址住處內，未經A女之同  
意，無故將其所使用智慧型手機(型號GALAXY A42、J8)之  
錄音、數位相機照相、錄影功能開啟，竊錄A女 下半身僅穿  
內褲而露出臀部、大腿內側、裸露胸部、下體於該處活動、  
睡覺、全裸、下半身赤裸與其發生性行為、為其口交等非公

01 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影像（下稱A女私密照片及  
02 影像），並於雙方分手後，接續上開犯意而於111年10月某  
03 日間，在A女上址住處內天花板裝設針孔密錄器，竊錄A女  
04 每日非公開之居家日常活動，錄影畫面並自動上傳至其所使  
05 用智慧型手機（型號GALAXY J8）內，供其觀覽，直至112年  
06 1月22日為警查獲止。

07 (二)復基於恐嚇之單一犯意，接續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  
08 月16日止，以通訊軟體LINE、微信，傳送A女私密照片及影  
09 像予A女，要求A女 與其復合，以此等加害名譽之照片及影  
10 象恐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其傳送  
11 上開資料予A女，及經警查獲採證其所使用智慧型手機，A女  
12 始悉上情，告訴究辦。

13 (三)另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2月30日20時許，未  
14 經A女之同意，持其先前未經A女 意所複製A女上址住處鑰  
15 匙，進入A女上址住處內，在A女所飲用瓶裝水內置入以不詳  
16 方式取得已磨成粉之不詳安眠藥後，藏置於該處儲藏室內，  
17 其後A女 於當日22時許返家，並飲用上開瓶裝水致頭暈想  
18 睡，遂躺在床上休息時，許誌文竟徒手使用其所攜帶膠帶網  
19 綁A女 雙手及封住A女 嘴巴，並不顧A女掙扎、尖叫、求  
20 救，仍跨坐、壓制在A女身上，試圖與A女發生性行為，惟經  
21 A女生氣喝止，許誌文遂停止動作，並前往如廁，A女乃趁機  
22 衝出家門，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同）西門町  
23 派出所報案，許誌文亦追至該派出所而未遂。嗣A女 之尿液  
24 經檢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反應。

25 (四)因前次強制性交未果且雙方仍未復合，依許誌文之智識程  
26 度，主觀上可預見頸部有氣管，構造甚為脆弱，為人體重要  
27 器官，若用力加以扼壓，將可能產生致人無法呼吸而窒息之  
28 死亡結果，復可預見口、鼻係人賴以呼吸所用，如加以遮  
29 掩，亦可能防礙呼吸，而因窒息致生死亡結果，竟不顧任何  
30 嚴重後果，基於縱使A女 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  
31 人不確定故意，同時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月

01 22日2時15分許，攜帶童軍繩1條、粉紅色靜電貼膠帶各1  
02 捲，前往A女 上址住處外，未經A女 之同意，持前述複製之  
03 鑰匙，欲進入A女上址住處內，經在家之A女 試圖將門關上  
04 未果，而進入A女上址住處內得逞，直至當日7、8時許，又  
05 持該處A女 所有之黑色絲襪勒住A女脖子，直至A女 咳嗽、  
06 喘不過氣始鬆手，再持其所攜帶粉紅色靜電貼膠帶將A女 雙  
07 手及頭部捆綁在一起兩三圈，並黏貼住A女之鼻子，經A女  
08 掙脫尖叫，其復徒手用力摀住A女口鼻，直至A女 快不能呼  
09 吸並故意放棄掙扎，其始鬆手，A女方得以呼吸，許誌文又  
10 持其所有童軍繩1條捆綁A女四肢，並將童軍繩拉到床墊下固  
11 定，經A女尖叫，其又徒手勒住A女脖子，直至A女作嘔及咳  
12 嗽始鬆手，再用A女住處之保鮮膜捆住A女頭部及口鼻後脫光  
13 自己衣服，並拉扯A女 雙腿向其靠近、脫下A女褲子及內  
14 褲，復壓制A女 雙手，試圖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經A女  
15 尖叫，其又持A女 褲子及內褲欲塞入A女嘴巴未果，其後，A  
16 女右手掙脫遂搥許誌文腰部及用指A女用力掐許誌文，適因A  
17 女先前已向友人求救，經西門町派出所致電A女，許誌文始  
18 停止動作，收拾所攜帶物品欲離去而未遂。嗣許誌文離去後  
19 藏匿在A女上址住處頂樓，經警到場後，查獲許誌文藏置於  
20 該處，旋即予以逮捕，並當場扣得針孔密錄器1組、毛巾1  
21 條、童軍繩1條、保鮮膜1捲、靜電貼膠帶1捲、智慧型手機1  
22 支（型號GALAXY A42），及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  
23 000號5樓之2住處扣得智慧型手機1支（型號GALAXY J8）、  
24 硬碟1個、童軍繩1條、靜電貼膠帶1捲。其後，A女 前往就  
25 醫，經診斷受有左唇角破洞0.2\*0.2公分、頸部暗紅勒痕寬6  
26 公分繞脖子一圈、手腕腳腕多處輕微擦痕瘀青2\*2公分等傷  
27 害。

28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有罪部分：

01 一、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非供述證據，未據本  
02 案當事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  
03 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均應有證據能力。

04 二、得心證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兩次侵入A女住居及裝設針孔攝影機之  
06 舉，但矢口否認有性侵A女未遂、殺害A女未遂、恐嚇危害安  
07 全之舉云云。經查：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妨害秘密部分：

09 1. 被告坦承於111年10月間在A女家中裝設密錄器而竊錄A女  
10 非開活動至112年1月22日為警查獲為止，並坦承妨害秘密  
11 犯行（本院卷第31至32頁、第70頁），核與A女 警詢陳述  
12 內容相符（見偵字卷第41頁），並有刑案照片、扣押筆錄  
13 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53-1頁、第68頁），堪認被告此部  
14 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先予敘明。

15 2. 被告雖坦承於與A女交往期間，大約在交往一開始就有以  
16 智慧型手機拍攝A女私密照片及影片，然辯稱略以：伊有  
17 經過A女同意云云（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經查，被告  
18 拍攝A女之私密照片，多數係由A女背後、或A女在睡覺時  
19 拍攝（見偵字卷第295至322頁），佐以A女 於本院證述略  
20 以：伊與被告約自108年9月之後開始交往，交往時，被告  
21 是在伊不知道的情形下拍攝性行為過程，可能是過1、2個  
22 月以後，被告拿給伊看，伊才知道。伊看到後要求被告刪  
23 掉，但被告沒刪，後來還拿這些影片、照片威脅伊，說要  
24 發給伊兒子、伊家人、發到網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74至  
25 175頁）；嗣於交互詰問中，經提示上開照片供其指認及  
26 表示意見後，A女當庭落淚，情緒激動而稱：照片裡的人  
27 是伊沒錯，被告就是拍了伊這些照片，不是百分之百經過  
28 伊同意，伊在睡覺的照片伊怎麼會同意、怎麼會知道，這  
29 樣給伊看照片、問伊有沒有同意，伊覺得伊比較像被告，  
30 但伊是被害人，現在還要再經歷一遍當時的過程，被告坐  
31 在法庭上可能在笑、可能很得意，難過的、害怕的卻是

01 伊，伊剛剛已經說伊沒有同意了，還要再問伊記不記得哪  
02 些是同意、哪些是不同意，伊怎麼會記得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175至177頁），再佐以被告於偵查時自白表示：「拍攝  
04 當下有些被害人說要我不要拍，但之後他有看到這些照片  
05 影片」等語（見偵字卷第112頁），堪認被告於雙方交往  
06 期間，並非先取得A女同意後始拍攝私密照片及影像，而  
07 係託詞A女「曾經」、「一度」同意拍攝「某張」私密照  
08 片，即片面擴大解釋為伊可隨時隨地不問A女意願、拍攝  
09 任何角度、任何情節之私密照片及影片，事後再託詞A女  
10 沒有要求刪除，而正當化自己行止，自難認被告相關拍攝  
11 行為有經過A女同意，其妨害秘密之行為堪以認定。

12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恐嚇危安部分：

- 13 1. 被告雖坦承有傳送私密照片及影片予A女之行為，但矢口  
14 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略以：伊只是想挽回A女，且都  
15 有打馬賽克云云。
- 16 2. 經查，A女對於被告於雙方分手後仍持有其私密照片及影  
17 像乙節倍感壓力，且被告亦曾以散布上開照片、影片要脅  
18 A女等情，有A女上開證述可稽（見本判決書壹、二、(一)  
19 2.）；再佐以A女於警詢時證述略以：被告手上有伊的性  
20 愛影片，是二人交往時拍的，伊不知道被告何時拍的，只  
21 要伊一提分手，被告就施暴、傳性愛影片給伊，直到112  
22 年1月16日被告還在傳性愛影片威脅伊等語（見偵字卷第  
23 89頁）。衡以一般常情，情侶交往期間縱然一方曾同意他  
24 方拍攝私密照片或性愛影片，並不代表該方同意他方於分  
25 手後仍可繼續持有相關照片、影片，更遑論本件被告並未  
26 取得A女同意即拍攝A女私密照片及影像，被告本無權持有  
27 該些照片及影像，業據認定如前，被告於雙方分手後，自  
28 更無任何持有該些照片、影片之正當理由，且無權使用該  
29 些照片、影片，乃屬至明之理，詎被告無視上情，堅認自  
30 己於分手後不但有權繼續持有A女私密照片及影像，還有  
31 權使用之，並將之傳送予A女，而「提醒」A女伊持有其私

01 密照片及影像，不論有無遮隱A女之臉部或重要部位，均  
02 足以造成A女 心理壓力，擔憂被告可能將無遮隱版本散布  
03 予他人，自屬恐嚇A女之舉動甚明。

04 3. 被告雖辯稱略以：伊只是想要挽回A女，希望A女想起親密  
05 行為而願意復合云云（本院卷第31頁）。惟查，被告於  
06 111年10月21日傳送不明影片予A女 後，A女 即回覆被告  
07 表示伊在上課，且擔心會遭旁邊或後面的同學發現（見偵  
08 字卷第271頁）；同年月24日，被告傳送檔案名稱為「騷  
09 不騷」之影片予A女，並詢問A女 有無吃飯、公司同事有  
10 無確診後，A女明確答覆：「已經跟你講過我上班的時候  
11 不要煩我」（見偵字卷第275頁），堪認A女 已明確拒絕  
12 被告以傳送其私密照片及影像方式示愛，且亦表明其擔憂  
13 被告傳送之私密照片及影像可能遭他人發現，被告卻仍繼  
14 續相關傳送行為（見偵字卷第277至283頁），嗣於111年  
15 10月26日向A女稱：「那你就繼續覺得我欠你，有錢我也不  
16 會幫你還」、「看你可以撐多久不讓你爸他們知道」  
17 後，即傳送A女口交照片（A女臉部以愛心圖片遮隱）予A  
18 女（見偵字卷第285頁），被告顯有暗示會將A女不欲他  
19 人知悉之隱私事項（含財務狀況、自身私密照片及影像  
20 等）散播予A女家人之意思，其辯稱沒有恐嚇A女之意思云  
21 云，顯然與事實不符。尤有甚者，於111年12月30日被告  
22 侵入A女住居、對A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性侵未遂行  
23 為並經A女 當場逃至派出所報案（詳下述）後，被告應已  
24 明知A女 無復合之意思，竟再於112年1月16日要求復合並  
25 以通訊軟體傳送A女之私密影片予A女（見偵字卷第293  
26 頁），無非係再度「提醒」A女伊握有其私密照片及影片  
27 之意思，而被告以此要求A女復合，自屬恐嚇之舉無疑，  
28 其主觀上亦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9 4. 至辯護人雖請求調查被告遭扣押手機內111年10月1日以後  
30 與A女間之全部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證明被告並無以恐  
31 嚇手段要求與A女復合云云，惟查，依如上述之卷內截圖

01 內容已足認被告有恐嚇A女之意思，辯護人所請難認有必  
02 要。況本件於112年4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被告、辯護人  
03 均表明沒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本院於同年月13日定審理  
04 期日於同年6月6日；嗣被告於同年月19日更換辯護人，新  
05 辯護人莊律師於同年5月15日閱卷，遲至同年6月6日審判  
06 期日始當庭請求調查證據，非無遲滯訴訟程序之虞，併此  
07 指明。

08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9 1. 查A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略以：111年12月30日伊回  
10 家後洗澡、喝水，然後突然覺得頭暈，就去睡覺，結果被  
11 告從伊住所的一個小儲藏室出現，伊不知道被告怎麼進來的，  
12 被告出現後就用童軍繩把伊的手、腳綁起來，嘴巴用  
13 膠帶封住，想要跟伊發生性行為，後來伊趁被告去上洗手  
14 間時衝出家門，去警察局求救，被告則跑在伊後面，對案  
15 發經過之記憶以警詢時較清晰等語（見本院卷第168至170  
16 頁），而A女於警詢時陳述略以：當日晚上伊回家後喝完  
17 水，突然覺得頭暈，伊當時以為是自己太累，就決定睡一  
18 下，睡著後感覺有人抓住伊，伊睜開眼睛發現手已經遭被  
19 告綁住，被告正要拿膠帶貼伊的嘴，伊就尖叫、喊救命，  
20 被告就用手摀住伊的嘴，並跨坐在伊身上壓制伊，又想把  
21 伊從仰躺翻成側躺，伊掙扎，被告就罵伊「欠幹」，被告  
22 又試著脫伊褲子，伊有掙扎，伊當時意識不是很清楚，被  
23 告還想把水灌到伊口中，伊快無力反抗時被告去上廁所，  
24 伊趁隙跑到派出所求救，被告還追上來，只穿著一條內褲  
25 追在伊後面等語（見偵字卷第85至86頁）。

26 2. 綜觀A女於警詢、本院證述，對於伊當日返家飲水後感到  
27 暈眩，後被告突然出現在伊住處，綑綁伊手腳而試圖發生  
28 性關係等節指述一致，倘非親身經歷，自無可能憑空編撰  
29 捏造此等情節。再衡以A女當日逃出後，逕至西門町派出  
30 所尋求協助，並在派出所內崩潰大哭，被告則赤腳、僅著  
31 一條四角褲而追逐在後等情，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在卷可

01 稽（見偵字卷第347至350頁），堪認當日被告與A女間確  
02 實發生重大衝突，以致A女受有嚴重驚嚇並在派出所女警  
03 前情緒崩潰等情，實與一般性侵受害者之情緒反應相符。  
04 再者，雖然受到性侵害並非被害人之過錯，然仍有多數被  
05 害人會認定自己遭受性侵害係屬不光彩之事，而選擇不予  
06 大肆張揚，A女實無以自身名譽杜撰前述於遭被告侵入住  
07 居、綑綁、侵犯未遂之不堪情節，恣意攀誣構陷被告之  
08 理，自堪認A女之證言有一定之憑信性。

09 3. 再查，A女於隔日驗傷、採尿結果，檢出苯二氮平類鎮定  
10 安眠劑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檢  
11 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41至243頁），堪認被告確  
12 實對A女施以藥劑，而進行上開性侵未遂之舉。

13 4. 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性侵A女之犯意及犯行，辯稱伊當日  
14 去找A女是為了求和云云，惟被告亦自承，當日攜帶安眠  
15 藥和童軍繩是因為伊與A女交往其間就是以這種被征服的  
16 方式【發生性關係】，伊脫A女褲子是因為以往發生衝突  
17 時只要發生性行為就會和好，伊是想用性交的方式復合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188至190頁、偵字卷第16至17頁、第268  
19 頁），堪認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至A女家時，確實有想  
20 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意思，則被告改口辯稱沒有要發生性  
21 行為之意思云云，顯然自相矛盾，而不足採。又況當日A  
22 女自案發現場直接出逃至派出所且情緒崩潰，堪認雙方  
23 間發生嚴重衝突，業如前述，被告一再淡化衝突內容，堅  
24 稱自己沒有試圖性侵A女，自無可採。被告雖又辯稱，如  
25 果伊有性侵A女的意思，不會因為A女喝斥而停止云云（見  
26 本院卷第30頁），惟此係被告性侵害之犯行有無既遂之問  
27 題，被告所辯顯有誤會。

28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29 1. A女於本院證述略以：112年1月22日被告直接用鑰匙把伊  
30 家門打開、衝進來，綁住伊手、腳，限制伊自由、沒收伊  
31 手機，因為當時是農曆年【註：當日為農曆正月初一】，

01 伊以要跟家人聯絡為由，要求被告將手機還伊，伊就打到  
02 警察局，但伊無法講話，是不敢講話，後來警察局有派人  
03 過來，當時被告有用毛巾悶伊、壓制伊、掐伊，又鬆開，  
04 反反覆覆好幾次，也有用保鮮膜網住伊整個頭，伊呼吸困  
05 難，覺得快死掉了，被告還用童軍繩把伊綁在床上，脫伊  
06 的衣服，想侵犯伊，伊有掙扎，後來被告大概是看到伊手  
07 機有派出所來電，被告就認為伊有報警，然後就收拾東西  
08 要離開，伊不知道被告綁住伊的目的是什麼，被告拿走伊  
09 的手機，然後花了幾個小時的時間要解鎖手機，當日雙方  
10 沒有吵架，是被告入侵伊住處，被告當日用絲襪勒住伊脖  
11 子、掐住伊口、鼻，力道很大，像要置伊於死地，伊在警  
12 詢的記憶較清晰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3頁、第177至  
13 178頁）；而A女於警詢陳述略以：112年1月22日凌晨2時  
14 15分許，被告突然持鑰匙闖進伊家，質問伊為何要封鎖被  
15 告並要求復合，伊當時剛洗完澡，就求被告先讓伊穿好衣  
16 服，伊穿好衣服後，被告拿走伊的手機，又要求要解鎖查  
17 看手機、並指責伊說謊、跟其他男生亂來，後來被告就一  
18 直待在伊家裡，伊想找朋友求救，但如果打開手機被告就  
19 想檢視內容，所以伊沒有機會求救，後來伊實在太累就睡  
20 著了，期間被告仍試著想解鎖伊的手機，又指責伊跟別的  
21 男生出去之類的，後來快5點時伊稱要聯絡母親，被告才  
22 將手機還伊，到了7時43分許，伊趁被告短暫離開時找友  
23 人求救，被告大概是知道伊手機有設定面部解鎖，就想用  
24 手機照伊的臉，伊就用手摀住臉，結果被告就等伊雙手離  
25 開臉部時，用伊的絲襪勒伊脖子，直到伊開始咳嗽、喘不  
26 過氣才鬆手，伊知道被告還是想解鎖手機，就用手摀住  
27 臉，然後被告就用膠帶把伊的雙手跟頭網綁在一起，伊掙  
28 脫並尖叫，被告就用手摀住伊口鼻，讓伊快不能呼吸，伊  
29 故意沒有掙扎之後被告才鬆手，之後被告拿出童軍繩網綁  
30 伊手腳，又暗示伊有裝東西在伊家天花板上，然後被告把  
31 伊的手腳用繩子拉開、將繩子拉到床墊下固定，伊尖叫，

01 被告就徒手勒伊脖子，直到伊作嘔及咳嗽伊才鬆手，被告  
02 再用保鮮膜綑住伊的頭部及口鼻，直到伊無法呼吸才剪開  
03 保鮮膜，被告此際已全裸並試圖侵犯伊，伊掙扎，被告壓  
04 制伊，中間反覆幾次，被告脫去伊內、外褲，又試圖將生  
05 殖器插入，因伊一直尖叫，被告就拿伊的內、外褲塞伊嘴  
06 裡，又拿伊的毛巾沾水搗住伊口鼻，後來伊右手掙脫後用  
07 力打被告，可能被告也累了，加上伊的手機響，被告就質  
08 問伊是不是警察局來電，接著被告就穿衣服、收拾東西，  
09 離開前被告對伊錄影，要求伊說不會報警的話，此時伊也  
10 反錄被告，被告離開不到1分鐘警察就到了等語（見偵字  
11 卷第38至42頁）。

- 12 2. 綜觀A女於警詢、本院證述，對於當日被告闖入伊住處，  
13 要求解鎖手機未果，即以徒手及各式物品造成其呼吸困  
14 難，又試圖性侵伊等節指述一致，倘非親身經歷，自無可  
15 能憑空編撰捏造此等情節。而A女亦無必要以自身名譽杜  
16 撰前述不堪之受害情節，恣意攀誣構陷被告之理，業如前  
17 述，堪認A女之證言自有一定之憑信性，且被告於本院訊  
18 問時，亦坦承有以絲襪勒住A女 脖子，且以靜電膠帶將A  
19 女雙手及頭部捆綁，並黏貼A女 鼻子（見本院卷第30  
20 頁），亦足佐證A女之證述確屬實在，堪以採信。
- 21 3. 次查，A女短褲褲頭、外陰部均檢檢出被告DNA等情，亦有  
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  
23 至92頁），堪認被告當日有脫去A女 褲子、碰觸A女 外陰  
24 部而性侵未遂之舉，佐以被告一再陳述雙方交往期間係用  
25 性在維持、並坦承伊於112年1月22日侵入A女 家時撫摸A  
26 女 身體，係為使A女想起以前在一起時的感覺（見偵字卷  
27 第268頁），被告當日至A女家顯有試圖發生性行為之意  
28 思，被告矢口否認有相關犯行，自不足採。
- 29 4. 再查，A女當日受有左脣角0.2×0.2公分破洞、頸部暗紅勒  
30 痕寬6公分繞脖子一圈、手腕腳腕輕微擦痕瘀青2×2公分多  
31 處瘀青之傷害等情，有112年1月22日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

01 （見偵字卷第139至141頁），與A女上開所證述遭被告攻  
02 擊之情形相合，堪認被告有以相當寬度之長型物品勒住A  
03 女 脖子之舉，並攻擊A女口鼻、綑綁A女 手腳，且力道非  
04 輕，始生上開傷痕。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口否認有以絲襪  
05 勒A女 脖子，或堅稱伊沒有很大力、沒有對A女造成傷害  
06 云云（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自不足採。

07 5. 綜上，被告為遂行其性侵A女之犯行，而以勒住A女 脖  
08 子、保鮮膜包住A女頭部、膠帶黏貼A女 鼻子、以手摀住A  
09 女口鼻等方式，多次影響A女 呼吸，使A女 難以掙扎或抗  
10 拒，堪以認定。以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此舉有高度可  
11 能導致死亡結果，並對於自己行為可能造成A女 死亡結果  
12 加以容認，有「容任其發生且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  
13 存在，被告矢口否認殺人未遂之犯行，並不足採。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論罪部分：

- 16 1.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  
17 第2款妨害秘密罪。
- 18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  
19 罪。
- 20 3.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4款、第  
21 7款、第221條第2項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並依刑法第  
22 25條規定減輕其刑。
- 23 4.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7款、第  
24 221條第2項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  
25 殺人未遂罪，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  
27 遂罪處斷，並依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刑。
- 28 5. 被告上開四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 原為情侶，因故分  
30 手後竟未能好聚好散，亦不思以理性、尊重之態度對待A女  
31 ，反侵犯A女 之隱私、性自主、生命法益，所為實有不該；

01 且：

- 02 1. 被告雖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後段部分坦承犯行，然考量其  
03 仍否認部分犯行，態度難認良好，且其手段係以侵入住宅  
04 方式為之，侵害A女 隱私甚鉅，自不能僅處以得易科罰金  
05 之刑。
- 06 2. 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於分手期間，擅自傳送A  
07 女私密照片及影像，造成A女極大心理壓力，且被告迄今  
08 仍否認犯行，未能面對自身行止對A女造成之傷害，且其  
09 答辯內容亦有造成A女二度傷害之虞，其犯後態度自難認  
10 可取。
- 11 3. 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四)部分之犯行，並未能坦然  
12 面對，僅承認輕罪之侵入住居部分，且亦未能與A女達成  
13 和解、道歉或賠償，犯後態度難認可取。
- 14 4. 綜上，再審酌被告自述高職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弱電工  
15 程、無親屬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8至199  
16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 18 四、沒收

- 19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針孔  
21 密錄器1組、童軍繩2條、靜電貼膠帶2卷為被告所有，供本  
22 案犯罪使用，應依法沒收之。而扣案毛巾、保鮮膜為A女 所  
23 有之物，亦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3頁），自無從依  
24 法沒收。
- 25 (二)按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6 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智慧型手機2隻  
27 （型號GALAXY A42、J8）及未扣案雲端硬碟係被告用以存  
28 放、編輯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A女私密照片、性愛影片之  
29 用（見本院卷第33頁、偵卷第19頁），應依法沒收。至扣案  
30 硬碟部分未見公訴人舉證存放上開電磁記錄，或用於本案犯  
31 罪，尚難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1 貳、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許誌文於112年1月22日離開A女 住處前，向  
03 A女恫稱：不能報警，否則要潑硫酸在其及其兒子身上等  
04 語，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08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9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2 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3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8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  
19 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涉犯恐嚇罪，無非係以A女 證述  
22 為據，惟此部分經被告否認。而A女於112年1月22日對被告  
23 為錄影時，亦未錄到被告有相關陳述（見偵字卷第357  
24 頁），是此部分僅有A女單一指述，而無其他足以補強其指  
25 述犯罪事實之相關證據情形下，依無罪推定、罪疑惟輕之法  
26 理，尚難逕認被告有上開犯行。本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確有  
27 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罪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魏小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